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 01 破 212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院根据王敬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晟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指定饶萍优（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晟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晟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向广州晟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42 层；联系人：董律师，联系电话：020-8731100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晟号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晟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15:45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2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